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何定	1 1	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 處 電	1.副處長 3. 稱
配偶多	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蘇婉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址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<i>y</i> es	<i>±</i>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佣 缸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7示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角)	証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思源				4,040				10	何定福	賣旨	H							
國揚				6,000				10	何定福	賣	Ħ.							
台年				5,000				10	何定福	賣Ы	Ħ				*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定福

通知日期:100年06月20日